

欧品锋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11月26日，我本人在东莞市沙田镇永隆一路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未验收先投产五金加工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浅薄。我本人虽积极配合贵局调查处理，并采取立即关停措施。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对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 该作坊立刻关停。
 - 2 我本人后续也不会有类似的违法行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 3 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有社会责任感的人。
 - 4 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实际经营者：欧品锋

承诺时间：2025年1月2日